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新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。我们一致同意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高、宋书玉、王瑞华

2019 年 10 月 28 日